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臺北市總預算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主管

臺北市容積代金基金附屬單位預算

(特別收入基金)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編

# 臺北市容積代金基金

## 目次

中華民國108年度

一、財務摘要 .....	第 1 頁
二、業務計畫及預算概要 .....	第 3 -5 頁
三、預算主要表	
(一) 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預計表 .....	第 7 頁
(二) 現金流量預計表 .....	第 8 頁
四、預算明細表	
(一) 基金來源－容積代金收入明細表 .....	第 9 頁
(二) 基金用途－取得公共設施保留地計畫明細表 .....	第 10 頁
五、預算參考表	
(一) 預計平衡表 .....	第 11 頁
(二) 各項費用彙計表 .....	第 12 -13 頁
(三) 單位（或計畫）成本分析表 .....	第 14 頁
(四) 5年來主要業務計畫分析表 .....	第 15 頁
(五) 臺北市容積代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自治條例 .....	第 16 頁

# 臺北市容積代金基金

## 財務摘要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比較增減數	%
經營成績：				
基金來源	500,000	500,000	0	0.00
基金用途	502	412	90	21.84
賸餘(短絀)	499,498	499,588	-90	-0.02
餘絀情形：				
基金餘額	3,581,403	3,081,905	499,498	16.21
現金流量(註)：				
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淨增(減)	499,498	499,588	-90	-0.02

附註：現金流量係採現金及約當現金基礎，包括現金及自投資日起3個月內到期或清償之債權證券。

本 頁 空 白

# 業務計畫及預算概要

# 臺北市容積代金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概要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 壹、基金概況

- 一、設立宗旨及願景：為有效運用容積代金，依「臺北市容積移轉審查許可自治條例」第 2 條之 1 第 4 項規定設置本基金，運用於取得本市私有公共設施保留地。
- 二、施政重點：為使容積增額利益歸公，體現都市環境價值，本府 103 年 6 月 30 日公布施行「臺北市容積移轉審查許可自治條例」，推動容積代金制度。容積代金收入專款專用於取得私有公共設施保留地，研議公開透明、簡便標購程序，全面照顧地主權益，使容積增額利益回歸全體市民。
- 三、組織概況：
  - (一) 本基金為特別收入基金，其資金來源及用途係依「臺北市容積移轉審查許可自治條例」第 2 條之 1 第 4 項規定，運用於取得本市私有公共設施保留地，並訂定臺北市容積代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自治條例，以資規範。
  - (二) 依「臺北市容積代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自治條例」，代金將全數運用於標購公保地，由本府工務局及財政局執行，並將成立府級容積代金基金管理委員會，由都市發展局為管理機關管理容積代金基金，以審核支出計畫及預算暨監督考核等事項。
- 四、基金歸類及屬性：本基金為預算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5 目所定之特別收入基金，以臺北市政府為主管機關，市政府都市發展局為管理機關。

## 貳、業務計畫

本年度業務計畫重點與預算配合情形及預期績效，詳列如下：

單位：新臺幣千元

業務計畫名稱	計畫重點內容	預算數	預期績效
取得公共設施保留地計畫	一、辦理取得公共設施保留地業務。 二、辦理容積代金收支保管運用業務。 三、辦理容積代金查估評定業務。	502	有效收支管理及運用容積代金，作為取得本市私有公共設施保留地經費。

(續)

## 臺北市容積代金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概要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 參、預算概要

#### 一、基金來源及用途之預計：

(一) 本年度基金來源：本年度基金來源 5 億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5 億元，無增減。

(二) 本年度基金用途：本年度基金用途 50 萬 2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41 萬 2 千元，增加 9 萬元，約 21.84%，主要係「臺北市容積代金估價工作小組」府外委員出席費增加 9 萬元所致。

#### 二、基金餘絀之預計：

本年度基金來源及用途相抵後，賸餘 4 億 9,949 萬 8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4 億 9,958 萬 8 千元，減少 9 萬元，約 0.02%，備供以後年度財源。

#### 三、現金流量之預計：

本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 4 億 9,949 萬 8 千元，主要係業務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所致。

### 肆、前年度及上年度已過期間實施狀況及成果概述：

#### 一、前（106）年度決算結果及績效達成情形：

##### (一) 前年度決算結果：

1. 基金來源預算數 2 億 5 千萬元，實際執行數 12 億 3,666 萬 8 千元，較預算數增加 9 億 8,666 萬 8 千元，約增加 394.67%。

2. 基金用途預算數 45 萬 6 千元，實際執行數 0 元。

##### (二) 前年度績效達成情形分析：

1. 基金來源實際執行數係依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 107 年 6 月 4 日審北市四字第 1070004906 號函修正增列容積代金收入 9 億 970 萬 6 千元、雜項收入 3 億 2,696 萬 2 千元。

2. 本基金自 105 年度起編列預算，依 105 年、106 年度議會審議預算但書：「『臺北市容積代金基金』基金來源及基金用途部分，需俟『臺北市容積代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自治條例』審議通過後始得動支。」。惟「臺北市容積代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自治條例」107 年 9 月 5 日始經市議會審議通過，爰基金用途尚無實際執行數。

(續)

臺北市容積代金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概要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二、上(107)年度已過期間預算執行情形及績效達成情形：

(一) 上年度預算截至 107 年 5 月 31 日止執行情形：0 元。

(二) 上(107)年度績效達成情形分析：本基金自 105 年度起編列預算，依 105 年、106 年、107 年度議會審議預算但書：「『臺北市容積代金基金』基金來源及基金用途部分，需俟『臺北市容積代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自治條例』審議通過後始得動支。」。惟「臺北市容積代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自治條例」107 年 9 月 5 日始經市議會審議通過，爰基金用途尚無實際執行數。



本 頁 空 白

# 預算主要表

# 臺北市容積代金基金

## 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預計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項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比較增減（－）
1,236,668	基金來源	500,000	500,000	
909,706	徵收及依法分配收入	500,000	500,000	
909,706	容積代金收入	500,000	500,000	
326,962	其他收入			
326,962	雜項收入			
	基金用途	502	412	90
	取得公共設施保留地計畫	502	412	90
1,236,668	本期賸餘(短絀)	499,498	499,588	-90
	期初基金餘額	3,081,905	1,345,648	1,736,257
1,236,668	期末基金餘額	3,581,403	1,845,237	1,736,166

註：前年度決算數及上年度預算數細數之和與總數或略有出入，係四捨五入關係，以下各表同。

# 臺北市容積代金基金

## 現金流量預計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本 預	年 算	度 數	說 明
業務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賸餘(短絀)			499,498	
業務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499,498	
其他活動之現金流量				
其他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淨增(淨減)			499,498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			1,845,237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			2,344,735	

註：本表係採現金及約當現金基礎，包括現金及自投資日起3個月內到期或清償之債權證券。

# 預算明細表

# 臺北市容積代金基金

## 基金來源－容積代金收入明細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單位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說 明
		數量 (業務量)	利(費)率	金 額	
合計 容積代金收入	年	1	500,000,000	500,000,000 500,000,000 500,000,000	較上年度預算數500,000,000元，無增減。 依據「臺北市容積移轉審查許可自治條例」規定，收取之容積代金收入。

# 臺北市容積代金基金

## 基金用途－取得公共設施保留地計畫明細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前年度 決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科 目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說 明
	411,520	合 計	502,000	
	380,000	服務費用	470,000	
	20,000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20,000	較上年度預算數20,000元，無增減。
	20,000	印刷及裝訂費	20,000	
			6,000	各種表冊印製費。
			14,000	預(概)算書等印製費。(140本x100元)。
	360,000	專業服務費	450,000	較上年度預算數360,000元，增加90,000元。
	360,000	講課鐘點、稿費、出席審查 及查詢費	450,000	「臺北市容積代金估價工作小組」府外委員出席費。(180人次x2500元)。
	31,520	材料及用品費	32,000	
	31,520	用品消耗	32,000	較上年度預算數31,520元，增加480元。
	20,000	辦公(事務)用品	20,000	文具紙張、用品等。
	11,520	其他用品消耗	12,000	
			11,520	辦理業務逾時誤餐餐盒費用。(144人次x80元)。
			480	配合預算編列至千元，增列進位數480元。

# 預 算 參 考 表



# 臺北市容積代金基金

## 預計平衡表

中華民國108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106年(前年) 12月31日 決算數	科 目	108年12月31日 預計數	107年12月31日 預計數	比較增減(-)
1,236,668	資產合計	3,581,403	3,081,905	499,498
1,236,668	資產	3,581,403	3,081,905	499,498
1,236,668	流動資產	3,581,403	3,081,905	499,498
	現金	2,344,735	1,845,237	499,498
	銀行存款	2,344,735	1,845,237	499,498
1,236,668	應收款項	1,236,668	1,236,668	
1,236,668	應收帳款	1,236,668	1,236,668	
1,236,668	負債及基金餘額合計	3,581,403	3,081,905	499,498
	負債			
1,236,668	基金餘額	3,581,403	3,081,905	499,498
1,236,668	基金餘額	3,581,403	3,081,905	499,498
1,236,668	基金餘額	3,581,403	3,081,905	499,498
1,236,668	累積餘額	3,581,403	3,081,905	499,498

# 臺北市容積

## 各項費用

中華民國

前年度 決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計畫別	合計	取得公共設施保留 地計畫
		用途別科目		
	411,520	合計	502,000	502,000
	380,000	服務費用	470,000	470,000
	20,000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20,000	20,000
	20,000	印刷及裝訂費	20,000	20,000
	360,000	專業服務費	450,000	450,000
	360,000	講課鐘點、稿費、出席審查及查詢 費	450,000	450,000
	31,520	材料及用品費	32,000	32,000
	31,520	用品消耗	32,000	32,000
	20,000	辦公(事務)用品	20,000	20,000
	11,520	其他用品消耗	12,000	12,000

# 代金基金

## 彙計表

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臺北市容積代金基金  
單位（或計畫）成本分析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別	單位	單位成本(元)或 平均利(費)率	數量	預算數	說明
合計 取得公共設施保留地計畫				502 502	本計畫工作量無法獨立計算，故無法選定 工作單位衡量工作成本。

# 臺北市容積代金基金

## 5年來主要業務計畫分析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及項目	單位	數量	單位成本(元)或 平均利(費)率	金額	說明
(本)年度預算數					
取得公共設施保留地計畫				502	
(上)年度預算數					
取得公共設施保留地計畫				412	
(前)年度決算數					
取得公共設施保留地及建設計畫					
(105)年度決算數					
取得公共設施保留地及建設計畫					

# 臺北市容積代金基金

## 臺北市容積代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自治條例

中華民國 107 年 10 月 4 日

臺北市政府府法綜字第 1076025816 號令制定公布

第一條 臺北市（以下簡稱本市）為有效運用容積代金，依臺北市容積移轉審查許可自治條例第二條之一第四項規定，設置臺北市容積代金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並依預算法第九十六條第二項準用第二十一條規定，制定本自治條例。

第二條 本基金為預算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五目所定之特別收入基金，以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市政府）為主管機關，市政府都市發展局為管理機關；並得設管理委員會，其設置辦法由市政府定之。

第三條 本基金之資金來源如下：

- 一 辦理容積移入繳納之容積代金。
- 二 本基金之孳息收入。
- 三 其他收入。

第四條 本基金之資金用途如下：

- 一 以標購方式取得本市私有公共設施保留地。
- 二 管理本基金所需費用支出。
- 三 其他與本基金業務有關支出。

前項第一款得參加標購之本市私有公共設施保留地，所有權人持有年限應達五年以上。但因繼承或配偶、直系血親間之贈與而移轉者，其持有年限得予併計。

第五條 本基金資金之存儲，依臺北市市庫自治條例有關規定辦理。

第六條 本基金應編列附屬單位預算。

前項預算之編製與執行、決算之編造及會計事務之處理，應依預算法、會計法、決算法及相關法規規定辦理。

第七條 本基金無存續必要時，應予結束，並辦理決算，其餘存權益應解繳市庫。

第八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